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6-042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4:5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本公司会议室

##### 4、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锦容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梁翼区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7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41,799,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601%。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29,122,4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40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6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2,677,4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96%。

2、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7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5,957,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279,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6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2,677,4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96%。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

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37,278,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04%；反对 97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7%；弃权 3,544,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8%。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35,74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1.6643%；反对 977,200 股；弃权 3,544,446 股。

③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2、《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因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构成关联法人。在表决本议案时，出席会议的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434,671,714 股）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①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93,773,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516%；反对 13,089,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19%；弃权 26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

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02,3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6.3078%；反对 13,089,593 股；弃权 265,500 股。

③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普烈伟、黄毅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东莞控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5 日